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OYUE GROUP LIMITED

超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7)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舉行之特別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謹此提述超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特別股東大會的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特別股東大會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特別股東大會通告內提呈之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通過。有關於特別股東大會上被提議的決議案之點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批准收購事項、協議 (包括有關補充協議) 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授權董事按其可能認為必需、恰當及適宜或權宜之方式，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行動及事情以及簽署及簽立所有文件、契據及協議，以令其有關之事項生效。	13,768,978,190 (100 %)	0 (0 %)

由於上述決議案獲超過50%的票數贊成，因此決議案獲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

於特別股東大會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9,039,072,320股，即有權讓持有人出席特別股東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概無股東有權出席特別股東大會而僅可於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投贊成票，亦無股東依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須放棄投票。

概無就任何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上就提呈的決議案投票而制定任何限制。

概無任何股東已於通函內呈列彼等於特別股東大會上就決議案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的意向。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特別股東大會點票時之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超越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袁亮

香港，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袁亮先生及欒利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文傑博士、葉勇先生及張光生先生組成。